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簡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林泳宏

　　林奇儒

相　對　人　鑫太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雄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許雪螢律師於本院112年度潮簡字第178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鑫太華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墊付許雪螢律師代為本院112年度潮簡字第178號清償借款事件第一審訴訟費用所需酬金費用新台幣貳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向本院提起112年度潮簡字第178號清償借款訴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惟相對人之負責人陳志雄為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，其已於民國111年7月12日死亡，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行訴訟，為免訴訟久延致權益受損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選任許雪螢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」、「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

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」、「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。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52條、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陳志雄之戶籍謄本等資料在卷可參，且經本院核閱無誤，則相對人現已無法定代理人，為免訴訟久延致聲請人權利受損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經本院電詢許雪螢律師，其已同意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參，且本院審酌本件為民事訴訟，許雪螢律師具有法律專業知識能力，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本院並審酌系爭事件之案情繁簡、兩造就酬金金額之意見等情狀，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規定，一併裁定聲請人應墊付特別代理人之酬金費用，且金額以新台幣2萬元為宜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法官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粘嫦珠